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